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03 号

罪犯张火平，男，2001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1日，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27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火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600.00元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，刑期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5月30日从贵州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火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火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 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该犯 2023 年 07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2.96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狱内消费超标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张火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火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火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